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23 执 791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皓辰路 1 号（商用）

法定代表人：林宏伟，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邢钢，北京市京师（保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段梦蕾，北京市京师（保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河北凯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三岔口村工程机械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艳宾，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王艳宾，男，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干河沟村一区 87 号，身份证号：132423197301200436。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凯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艳宾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艳宾名下位于振兴东路南尚城小区 9 号楼 5 单元 101 号房产一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1）冀 0623 民初 1042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艳宾、张艳芳共有的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振兴东路南尚城小区9号楼5单元101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邵晓彦

审 判 员 刘 晖

审 判 员 贺首成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